

法規名稱：自來水事業報表編送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0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自來水事業編送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報及月報，應包括給水設備概況、系統供水能力、設計供水人口數、供水量、水費收入、供水普及率、用戶數、支受援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

第 3 條

自來水事業編送之報表應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負其責任，並於表首加蓋印信。

第 4 條

自來水事業年報之編送，應於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為之；月報之編送，應於次月二十日前為之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